

A 股证券代码：601717
H 股证券代码：0564

证券简称：郑煤机
证券简称：郑煤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48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照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 号）（下称“通知书”）的要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已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就二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释义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和释义一致。

目 录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跌幅均超过 15%，截至 7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郑煤机于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调价基准日为满足条件的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披露至贝恩亚洲的合伙人。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是否存在后续变动可能，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我会相关规定披露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1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22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跌幅均超过 15%，截至 7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郑煤机于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调价基准日为满足条件的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系基于交易定价公允原则，且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

二、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一）调价基准日设置明确

本次交易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价格调整机制做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同时，已经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煤机集团收购亚新科集团所属 6 家子公司股权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6]21 号）。

调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明确。

（二）调价基准日设置具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设置具体。

1、可调价期间设置具体

本次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2、触发条件设置具体

本次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为：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580.00 点）跌幅超过 15%；或 b.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5,183.37 点）跌幅超过 15%。

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3、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上述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三）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可操作

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可操作。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并且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的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同时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交易中，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价格为：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累计下跌百分比绝对值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上述 a、b 项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前述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

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即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且已经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煤机集团收购亚新科集团所属 6 家子公司股权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6]21 号）。

综上所述，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

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三、调价机制及定价基准日的确定系基于交易定价公允原则

调价机制及定价基准日的确定系基于交易定价公允原则，且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大盘及行业调整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在一定期间内处于持续状态，因此，出于上述期间性影响因素的考虑，本次发行方案将调价基准日确定为“满足条件的任一交易日”，以避免出现明显偏离大盘、行业板块及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的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价格调整机制做了明确、具体的约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煤机集团收购亚新科集团所属 6 家子公司股权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6]21 号），且出于国有资产保护角度，价格调整方案同时规定“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四、上市公司已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起，本次交易即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郑煤机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当日）内部启动向郑煤机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的讨论；2016 年 7 月 14 日，在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中国团队月度会议上，就上述价格调整事宜获得内部最终批准；2016 年 7 月 15 日，由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实际控制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及亚新科技术（开曼）正式向郑煤机发出调价申请。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交易对方的调价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调整计算方法，发行价格向下调整至 5.25 元/股，因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8739 元，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90 元/股。此外，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河南省国资委以《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予以认可。

依据价格调整机制确定的调价方法，经测算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日期间满足触发条件的全部价格调整计算结果，调整后价格区间为 4.90-5.48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调整结果并未明显偏离大盘、行业板块及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亦取得交易对方认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调价机制设定目的的情形。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系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并经郑煤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价格调整方案”之“6、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为满足条件的任一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系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并经郑煤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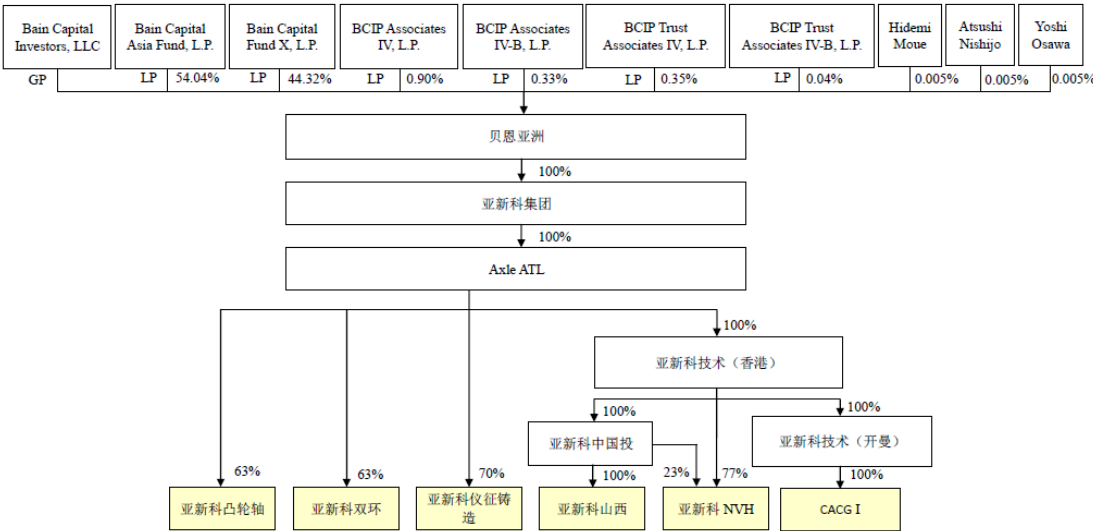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披露至贝恩亚洲的合伙人。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

交易对方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分别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Axle ATL 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Axle ATL 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持有亚新科中国投和

亚新科技术（开曼）100%股权，从而间接持股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及 CACG I。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现金支付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股份支付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8.07% 股权
	亚新科技术（香港）	现金支付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现金支付

二、交易对方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披露：

Axle ATL 的控股股东为亚新科集团（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亚新科集团持有 Axle ATL 100% 股权。

亚新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4,000,198 股
注册编号	241333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Axle ATL 由亚新科集团直接 100% 持股，而亚新科集团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贝恩亚洲”）100% 持股。

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贝恩亚洲为贝恩资本旗下专注于投资亚洲项目的投资主体。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合计投资了约 20 个亚洲项目，并非为收购亚新科集团专门成立。贝恩亚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亚新科集团的收购，上述收购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一）贝恩亚洲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	--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证编号	WK-20360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二）贝恩亚洲合伙人构成

贝恩亚洲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包括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及 9 名有限合伙人，贝恩亚洲由其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控制。

1、贝恩亚洲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是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贝恩资本旗下多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美国律师已出具意见认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2 名美国籍自然人（具体如下）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对基金的管理、投资策略、与投资相关的决策制定过程由其全球私募基金董事会负责实施。

姓名	国籍	持有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的权益比例
Albright, Richard	美国	4.5455%
Barnes, Steve	美国	4.5455%
Bekenstein, Josh	美国	4.5455%
Connaughton, John	美国	4.5455%
Cook, Todd	美国	4.5455%
Cotton, Ryan	美国	4.5455%
Doherty, Sean	美国	4.5455%
Gordon, Chris	美国	4.5455%
Hanau, Ken	美国	4.5455%
Hendrix, Blair	美国	4.5455%
Humphrey, David	美国	4.5455%
Kilgallon John	美国	4.5455%
Klessel, Lewis	美国	4.5455%
Loring, Ian	美国	4.5455%
Loughlin, Philip	美国	4.5455%
McCaslin, Kimberly	美国	4.5455%
Devin O'Reilly	美国	4.5455%
Pagliuca, Stephen	美国	4.5455%
Poler, Dwight	美国	4.5455%

姓名	国籍	持有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的权益比例
Quandt, Robert	美国	4.5455%
Thomas, Stephen	美国	4.5455%
Ward, Mike	美国	4.5455%
合计		100.00%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32297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2、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贝恩亚洲共有 9 名有限合伙人，除 3 名日本籍自然人外，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均远早于贝恩亚洲于 2010 年 9 月收购亚新科集团之前成立，并非为收购亚新科集团（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门成立。具体包括：

A.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54.04%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18723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B.Bain Capital Fund X,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44.32%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Fund X,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0846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C.7 名合计持有贝恩亚洲其余 1.64%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其中 4 个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 L.P、BCIP Associates IV-B, L.P.、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及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为贝恩资本的员工持股主体，3 个有限合伙

人 Hidemi Moue、Atsushi Nishijo 及 Yoshi Osawa 为日本籍自然人。

a.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 L.P.,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3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b.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B, L.P.,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c.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d.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e.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Hidemi Moue,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Hidemi Moue
国籍	日本

f.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Atsushi Nishijo,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Atsushi Nishijo
国籍	日本

g.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Yoshi Osawa,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Yoshi Osawa
国籍	日本

交易对方表示：以上对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与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规则于 2016 年 8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标准 ADV 表格（Form ADV）中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一致。

就贝恩亚洲及其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的上述披露内容，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贝恩亚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贝恩亚洲设立并存续的目的包括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作出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The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the “Bain Asia”) provides that Bain Asia is formed and continued for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making investments as provided therein as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may determine (among the other purposes).）

（2）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具有广泛的权力和权限，以对贝恩亚洲进行管理和采取行动实现贝恩亚洲的存续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该合伙企业、签署为完成贝恩亚洲之目的相关合约、以贝恩亚洲的名义起诉应诉、指定贝恩亚洲的管理人及任命其他雇员等。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是拥有管理贝恩亚洲业务的独占权利和权力的合伙人，并有权代表贝恩亚洲从事依其自行判断为执行贝恩亚洲之目的所必要或恰当的所有事项。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的全部决定和行为可依其自行决定作出，并对贝恩亚洲及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has th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onduct the management of the Bain Asia and to take actions for the furtherance of the purpose of Bain Asi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duct Bain Asia's business, enter into contrac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urposes of Bain Asia, sue in the name of Bain Asia and designate the manager(s) and appoint employees of Bain Asia.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and power to manage the business of Bain Asia and is authorized to do on behalf of Bain Asia all things which, in its sole judgment, ar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o carry out Bain Asia's purpose. All determinations,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may be made by i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will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on Bain Asia and all Partners.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is the controlling person of Bain Asia.)

(3) 适用于贝恩亚洲的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所有代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文件均必须由其普通合伙人签署或代表普通合伙人（或其代理、代表）作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为原告或被告的法律程序仅能由其普通合伙人提起，或向其普通合伙人提出（除非有权代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无理由未能或拒绝提起法律程序，则有限合伙人有权代表该合伙企业提起诉讼）。（Under the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2014 which governs the Bain Asia: All documents whatsoever shall be entered into by or on behalf of the general partner (or any agent or delegate of the general partner) on behalf of the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egal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may be instituted by or against any one or more of the general partners only (subject to the right of a limited partner to bring an action on behalf of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i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general partners with authority to do so have, without cause, failed or refused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就贝恩亚洲及其有限合伙人的上述披露内容，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1) 贝恩亚洲的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贝恩亚洲的业务或为贝恩亚洲采取行动，并同意：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就合伙协议项下贝恩亚洲的内部管理及运营的全部决定应仅由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或其特别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士作出，而不由贝恩亚洲的任何有限合伙人作出。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不是对贝恩亚洲有控制权的权益持有人。（No Bain Asia Limited Partner, in its capacity as such, shall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Bain Asia or act for Bain Asia. Each Bain Asia Limited Partner agrees that all determinations of the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of Bain Asia under the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Bain Asia shall be made solely by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or such other person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to do so in writing by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and not by any Bain Asia Limited Partner. None of the Bain Asia Limited Partners are controlling persons of Bain Asia.）

(2) 适用于贝恩亚洲的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不得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Under the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2014 which governs Bain Asia: A limited partner shall not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an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in its capacity as a limited partner.）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双环、亚新科铸造、亚新科凸轮轴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Axle ATL”之“3、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就贝恩亚洲及其有限合伙人披露的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内容，依据境外律师意见，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不是对贝恩亚洲有控制权的权益持有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2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是否存在后续变动可能，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是否存在后续变动可能，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郑煤机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参与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存在后续变动可能，但仅限于参与人放弃认购情形，不存在其他参与对象或新增对象认购参与对象放弃认购部分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二、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认购情况表及

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认购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 以上的情况且各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认购人认购份额最高的为公司总经理付祖冈和副总经理贾浩，其认购比例均仅为 3.49%。

同时，参与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他参与对象或新增对象不得认购他人放弃认购部分。参与对象的最终认购份额亦不会超过《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所披露的认购份额。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无实际控制人，其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736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5.9 元/股）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9,722,034 股，低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下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名）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付祖冈	总经理	200	3.49%	王永强	副总经理	100	1.74%
王新莹	董事	150	2.62%	张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74%
郭昊峰	董事	150	2.62%	李重庆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50	2.62%
刘强	董事、纪委书记	10	0.17%	倪和平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主任	60	1.05%
高有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2.62%	徐明凯	职工监事、部长	30	0.52%
张命林	副总经理	150	2.62%	张军	职工监事、主任	20	0.35%

郭德生	财务总监	150	2.62%	周荣	监事、财务总监 助理	50	0.87%
付奇	副总经理	100	1.74%	刘付营	监事、院长	50	0.87%
贾浩	副总经理	200	3.49%				
出资额合计			1,820	比例合计		31.73%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王新莹、郭昊峰、刘强为公司董事，付祖冈、高有进、张命林、郭德生、付奇、贾浩、王永强、张海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重庆、倪和平、徐明凯、张军、周荣、刘付营为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14、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是否存在后续变动可能情况”及“12、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存在后续变动可能，但仅限于参与人放弃认购情形，不存在其他参与对象或新增对象认购参与对象放弃认购部分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我会相关规定披露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承诺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分别就“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具专项承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承诺：“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普华永道会计师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提交了该专项承诺。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 NVH、亚新科山西、CACG LTD. I 提供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郑煤机提供审计/审阅服务，出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提供的文件，截至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普华永道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李燕玉、梁欣、祁菲、马臻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普华永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0913434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310000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李燕玉、梁欣、祁菲、马臻臻持有的编号为 100000090142、110000152694、310000073138、31000007242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提供的文件，截至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立信存在由于为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20日对立信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号)，责令立信改正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没收立信该项目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的罚款。除此以外，其他案件目前仍处于调查阶段，尚无结论。除上述事项外，立信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立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号《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吴雪、赵立卿非上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210301170005、31000006233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二、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普华永道和立信具备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6 日